

证券代码：300709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21-158

债券代码：123081

债券简称：精研转债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12月24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59号，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明喜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代表）91人，代表股份72,805,86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91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45,938,26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0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1人，代表股份26,867,60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12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代表）84人，代表股份23,562,6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18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4,106,6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4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代表股份19,455,9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5366%。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见证律师金诗晟、何佳欢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805,5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3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62,2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 99.9985%；反对 3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805,5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3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62,2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5%；反对 3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732,7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96%；反对 7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89,5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898%；反对 7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31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805,5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3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62,2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5%；反对 3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王明喜先生、黄逸超女士、游明东先生、常州创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 45,147,583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进行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657,9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3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62,2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5%；反对 3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金诗晟、何佳欢

(三)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